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名,代表19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62,939,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4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72,3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名,代表15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0,60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09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296,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29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6,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2,31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672%;反对70,1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70%;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8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5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5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983,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4%;反对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9%;弃权5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57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2%;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81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5%;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5,09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84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02%;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九)《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9,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9,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十)《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68,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08%;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78%;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3%。

(十一)《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0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78%;反对88,130,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64%;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七)《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八)《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九)《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2,84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16%;反对89,457,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83%;弃权63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二十)《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二十一)《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二十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5,7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113%;反对106,68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29%;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0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7527%;反对106,68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0826%;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83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10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98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3%;反对10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9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49%;反对3,226,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533,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37%;反对3,226,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十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363,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96%;反对88,07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46%;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15,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8718%;反对88,07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635%;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1,542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321,760,424元。

注: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2年4月2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10,350,000股	0.50%	0.19%	否	否	2022-5-18	2023-5-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秦英林	是	66,000,000股	3.16%	1.24%	否	否	2022-5-19	2023-4-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注: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5,322,083,560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186,410,000	262,760,000	12.59%	4.94%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2.87%	147,889,400	147,889,400	21.60%	2.7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334,299,400	410,649,400	14.48%	7.72%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徐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股份247,238,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59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10,871,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55,577,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91,661,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850%。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4,242,6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2%;
2,99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7,875,1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8%;
2,99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9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4,604,8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7%;
2,633,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8,237,3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726%;
2,633,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4,672,6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1%;
2,56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8,305,1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63%;
2,56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37%;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4,672,6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1%;
2,56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8,305,1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63%;
2,566,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37%;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4,174,8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8%;
3,063,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7,807,3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72%;
3,063,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2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156,4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8%;
2,082,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8,788,9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66%;
2,082,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3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陈宏杰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42,069,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2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8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1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40,387,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05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70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9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45,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6%;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特、华园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16,043.42	122,765,864.41
负债总额	60,682,650.68	79,225,40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733,392.74	43,540,460.58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871,701.65	376,376,477.82
利润总额	6,577,170.37	19,525,706.04
净利润	5,266,486.56	15,608,930.11

注:上述数据为大为微电子合并报表数据。

10.大为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2,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大为微电子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公告2022-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此函件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5月27日前复函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45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1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67.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52.5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15.1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1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101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3648%;反对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8,0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0012%;反对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8,000,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352%;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7%。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391%;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66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吴任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